**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
| --- |
|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455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严绍勇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的提案，经会同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研究答复如下： |
| 一、关于“将铁路沿线治理纳入属地网格化管理范畴”的建议说明  目前，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已有两套管理体系。一是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管理体系。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是护路联防五项工作职责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市路护路联防工作组为市委政法委牵头的市委平安天津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组下设的工作组，承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对铁路沿线相关区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评，配有专职人员和护路员，有专项经费保障。二是“双段长”制管理体系。2018年，市城市管理委印发了《天津市关于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方案》（津城管办〔2018〕34号），与天津铁路办事处已建立了“双段长”制，并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纳入了“双段长”制工作。我委正按照《国家铁路局 交通运输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 制实施指导意见》（国铁安监〔2021〕6号），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完善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工作制，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关于“建立第三方评审机制”的建议说明  今年1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委拟定的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7号），已明确将建立第三方评审机制纳入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下一步我委将与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和市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研究建立第三方评审专业机构，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天津市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升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业治理能力。 |
| 2022年5月16日 |